|  |
| --- |
| **「出租人以『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』申請收回耕地自耕」需檢附文件** |
| 應檢附文件 | 份數 | 注意事項 |
| 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(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)（格式7） | 2 | 1式2份 |
| 原租約書(正本) | 1 | 租約書正本毀損或滅失致未能提出者，得由當事人陳明理由，向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申請抄發耕地租約副本辦理。 |
|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（格式10） | 1 |  |
| 自耕地之土地所有權狀(影本) |  | 每一出租人所有之自耕地，皆必須與租約耕地位於同一或鄰近地段內。 |
|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(正本) |  | 租約土地或出租人之自耕地為都市土地者，始須檢附；若為非都市土地，則無須檢附。 |
| 身分證明等文件 | 親自申請 | 身分證(正本) | 1 | 出租人親自辦理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1份。 |
| 委託他人申請 | 出租人身分證(影本) | 1 | 身分證影本上必須簽註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」，並簽章。 |
| 受託者身分證(正本) | 1 | 經核對受託者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1份。 |
| 委託書（格式8） | 1 |  |